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拟向其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接受委托贷款对象——津美生物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磊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普鲁兰多糖。
（全国工业产业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2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新型生物材料、生物技术、生物产品的研发、销售；生产、销售韦兰胶、丙酸钙、槐糖脂；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经营）。

6、股权结构：美晨科技占股 82%，徐勇虎占股 18%。

7、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3,022.01	-27.07	58.30	-979.25
2014 年半年度	3,328.33	-608.90	61.36	-553.59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潍坊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浦发银行潍坊分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 万元）给津美生物，期限为 1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如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委托贷款年利率作相应调整。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美晨科技外，津美生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但按出资比例为本次委托贷款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即：如果津美生物未能如期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按 82%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其他股东徐勇虎按 18%的比例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独立董事对美晨科技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中投证券对美晨科技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1、美晨科技本次对津美生物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

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美晨科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月 日